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市场

监管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

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2021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落实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关于推进质量强市战略 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总体方案（2021—2022年）》（盘质强〔2021〕6号），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宣传质量文化，传播质量知识，树立质量意识，确保质量安全，充分发挥“质量月”活动的平台作用，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社会共治质量的良好氛围，助力培育盘锦经济竞争新优势，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活动主题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三、活动重点

（一）加大质量宣传活动，提高质量诚信责任意识。运用媒体平台、发放“质量月”活动专题宣传材料、开设专版专栏、悬挂标语条幅等形式宣传质量知识以及企业“质量月”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和我市“一市一域、一县一品”质量提升行动的阶段性工作进展，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组织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电梯安全宣传周”及预防、打击传销进校园等“六进”宣传活动。

（二）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技术机构、企业入驻平台，开展精准服务。宣传“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让企业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用好用足相关政策](https://www.so.com/link?m=b9GB4AueTyP072%2BpJZC7%2Bu7Vc%2BWmgdMmwPrGAlE8p7Asg45YJVjE7%2FELSGqS6tFE4KIBJLdaa5vWDB5HYMpNxQT340bZJK0CgoY8l4tM86Zpx5g6acXmS2UX3M6WTexGIKfdhbrDqWTHcofxzugNP8fC%2B5FLDDI0p53BuCp5cIy82zLH0%2FUmi27kvgLL3XYGLev%2B43yQObxY%2BsDrYZA5hoAIT8Z3XzERS5CUNMFdjvZc%3D" \t "_blank)和服务措施。走访全市大中型企业，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工程”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做好迎检验收准备。组织开展卓越绩效先进管理方法推介和首席质量官经验交流活动。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帮扶。充分发挥辽河油田、华锦集团、辽河石化等大型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岗位练兵、技术大比武、质量知识和技能竞赛、质量有奖答题、QC成果展演会等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助力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竞争力 。

（三）加强市场监管，严守质量安全。开展粮油质量安全抽检，强化粮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做好危险化学品、防疫用品、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产品等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广告监管执法工作。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强“中秋”“国庆节”前市场价格、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监管。综合运用质量抽检、抽查检查、执法打假、集中整治等手段，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着力净化市场环境，严守质量安全底线。

（四）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生产源头治理和执法打假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典型质量违法案件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集中解决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质量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升网络商品和服务质量，规范电子商务行为。发布学生文具、儿童玩具消费提示。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联动，把“质量月”活动打造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抓手。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协调相关主办单位，明确活动目标，制定活动方案，做好筹划和组织实施，共同推动“质量月”各项活动落实到位。

（二）广泛动员，务求实效。要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积极性，广泛动员各类企业积极参与“质量月”活动，促进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诚信自律经营，为社会提供更多更优的产品和服务。有针对性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活动，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不断增强群众的质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深层次、广覆盖、立体化的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共同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

（四）创新形式，确保安全。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主题活动。活动要坚持简朴、高效、安全的原则，不搞形式主义，不增加企业负担。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要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参与活动群众人身安全。

请各单位、各部门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图片及视频等相关信息报送市局质量发展科，并于9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联系人：张伟

电话：0427-2269039

邮箱：2922327958@qq.com

附件：1.2021年盘锦市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月”主要活

动安排

2.2021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

的通知

附件1

2021年“质量月”市局主要活动安排

| **序号** | **活动类别** | **活动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质量宣传 | 在市局网站开设“质量月”活动专栏，展示“质量月”活动内容。在盘锦日报等媒体宣传我市“一市一域、一县一品”质量提升行动的阶段性工作进展及企业“质量月”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 | 质量发展科  办公室(综合规划宣传科) |
| 2 | 组织企业张贴“质量月”宣传画、悬挂“质量月”标语横幅，营造“质量月”活动良好氛围。 | 质量发展科 |
| 3 | 组织开展预防、打击传销进校园等“六进”系列宣传活动。 | 价格监督管理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
| 4 | 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 5 | 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 | 计量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
| 6 | 质量提升 |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技术机构、企业入驻平台，开展精准服务。宣传“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让企业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用好用足相关政策](https://www.so.com/link?m=b9GB4AueTyP072%2BpJZC7%2Bu7Vc%2BWmgdMmwPrGAlE8p7Asg45YJVjE7%2FELSGqS6tFE4KIBJLdaa5vWDB5HYMpNxQT340bZJK0CgoY8l4tM86Zpx5g6acXmS2UX3M6WTexGIKfdhbrDqWTHcofxzugNP8fC%2B5FLDDI0p53BuCp5cIy82zLH0%2FUmi27kvgLL3XYGLev%2B43yQObxY%2BsDrYZA5hoAIT8Z3XzERS5CUNMFdjvZc%3D" \t "_blank)和服务措施。 | 质量发展科 |
| 7 | 发挥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作用，组织我市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有特色地开展“质量月”活动，把“质量月”活动办成推动质量工作，展示质量发展成果的平台。 | 质量发展科 |
| 8 | 充分发挥辽河油田、华锦集团、辽河石化等大型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岗位练兵、技术大比武、质量知识和技能竞赛、质量有奖答题、QC成果展演会等全方位、多角度的质量提升活动。 | 质量发展科  有关企业 |
| 9 | 联合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先进管理经验推介和首席质量官经验交流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 质量发展科 |
| 10 | 走访全市大中型企业，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工程”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做好迎检验收准备。 | 标准化科 |
| 11 |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帮扶 | 计量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
| 12 | 开展小作坊示范店“回头看”活动 |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
| 13 | 监管执法 |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 食品经营管理科 |
| 14 | 加强广告监管执法工作 | 广告监督管理科 |
| 15 | 消费维权 | 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规范电子商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秩序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16 | 质量帮扶 | 培育、指导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 质量发展科 |
| 17 | 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技术帮扶，制定“产品质量提升建议书”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18 | 深化“质量服务进万企”活动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